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52号

申请人：冯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广开派出所，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广开三马路59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吴昊，职务：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安宁，职务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广开派出所案件办理队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不服，于2024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不认可，被申请人办案不公，态度不好，违反了公安机关办案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，违反办案流程，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，并责令其重新立案调查。

被申请人称，我单位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11月25日，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，称其于当日9时许在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广林园1号楼楼下南门进出口附近与邻居左某某等三人聊天时，本小区内居民张某用其胳膊撞到申请人右侧胳膊后离开。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了解具体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，在询问中申请人明确表示其不追究张某的责任，只需要民警对张某的行为批评教育，并在笔录中注明。2023年12月7日，申请人再次至被申请人处，要求追究张某的法律责任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并作出受案回执送达申请人。在经过调查核实后，2024年2月2日，被申请人查明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张某有故意伤害申请人的违法事实，并作出《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办理其他行政案件，有法定办案期限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”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受案并开展调查，于2024年1月4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，于2024年2月2日作出《决定书》，符合以上规定。

本案中，监控视频仅捕捉到申请人的腿部动作，未显示其他身体部位，仅显示在张某经过时，申请人有向右转身并向后撤的情形。事后申请人表示没有伤情，无法体现出被撞事实。且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与邻居左某某等三人聊天时，四人站在两辆机动车中间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人通行，无法证实张某有伤害申请人的主观故意。左某某等三人系申请人的邻居，在事发前相互熟识，故证言的证明力不足。被申请人两次对张某进行询问，张某均称自己在路过申请人身边时，没有碰到申请人。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张某有故意伤害申请人的违法事实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，履行了受理、调查、延期并作出决定的相关职责，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广开派出所作出的[REDACTED]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